

■陆凌霄/著

诗歌本质论

——中国诗学研究系列论文之一

文学研究

诗歌本质论 / 陆凌霄



【作者简介】 陆凌霄, 1952年生, 广西民族学院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副教授。广西南宁。邮编: 530006。

【摘要】 关于诗歌的本质问题是诗学研究中最基本的问题之一。中国古代诗论对这一问题有过较深刻的论述, 但比较分散。诗歌的内涵从“诗言志”到“理、事、情”并举是个漫长的认识过程。从“诗赋欲丽”到“诗与文之辨”, 使诗歌的特征越来越明晰。诗歌的社会功能主要是孔子提出的“兴观群怨”说和“诗教”说。诗歌本质学说对中国诗歌的发展有深远影响。

【关键词】 诗歌; 本质; “诗言志”; “诗赋欲丽”; “缘情绮靡”; “知本”; “兴观群怨”; “诗教”

【分类号】 I2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887(2000)03-0075-06

中国诗学最早论及然而从未中止过讨论的诗学问题, 是关于诗歌的本质问题, 这也是诗歌理论中的核心问题。它必须明确解答与诗歌本质特征有关的三个问题: 诗是什么? 诗与文有什么区别? 诗有什么功用? 即必须揭示诗歌的内涵、特征和功能, 为诗歌创作提供这方面的理论指导。下面依次论述。

一、诗歌的内涵

诗歌是人类最早的文学艺术之一。但什么是诗? 它有什么作用? 这是首先要解答的问题。“诗言志”, 相传这是生活在四千多年前一个叫舜的君主的解释。这算得上是中国文学史上自有文字记载以来最早的关于诗歌本质特征的最简明扼要的揭示。“诗言志”见于《尚书·尧典》, 是在一个庄重的场合宣示的——

帝曰: 夔, 命汝典乐, 教胄子。直而温, 宽而栗, 刚而无虐, 简而无傲。诗言志, 歌永言, 声依永, 律和声。八音克谐, 无相夺伦, 神人以和。夔曰: 于! 予击石拊石, 百兽率舞。^①

这简直是一篇文学与艺术的重要宣言。舜命夔掌管音乐, 通过音乐的教育熏陶, 使王室子弟变得正直而又温和, 宽厚而又严肃, 刚毅而不残暴, 简约而不傲慢。音乐对人格培养竟有如此巨大的作用。但音乐并非独立, 它与诗歌、舞蹈一起, 形成一种综合艺术, 共同发挥教育人、鼓舞人、感染人的社会功能。

“诗言志”, 诗是这三位一体的综合艺术的内核, 是实现人格培养的关键。诗的语言通过歌唱的形式, 加上声律的配合, 变成一首首旋律优美的歌, 加上各种乐器(八音)和谐的演奏, 配之以舞蹈, 自然会产生巨大的艺术效果, 达到“神人以和”的终极目的。在这份诏告中, 展示了远古时代对诗歌、音乐、舞蹈的极大重视及其巨大的社会作用。

“诗言志”是我国诗学史上影响最大的诗学观点, 朱自清先生把它看做是中国文学理论的“开山纲领”。它之所以影响极大, 不仅因为它出自远古时代受人景仰的华夏领袖之口, 更重要的是它极其简要地概括了诗歌的本质特征, 由此规定了中国诗歌创作的基本方向, 因而对“诗言志”的阐释发挥, 成为中国诗学界的一个重要课题。

对于“诗言志”的研究, 着重在明确它的内涵及其对诗歌创作的指导意义。历代诗论家对“诗言志”的解释, 概括起来有“言志”、“言情”和“志情合一”三种, 因而对诗歌创作的指导作用也就有着相应的解释。

先秦作家对于“诗言志”多有引述, 一般不作解释, 如《礼记·乐记》: “诗言其志也。”《庄子·天下》: “诗以道志。”《楚辞·悲回风》: “介眇志之所惑兮, 窃赋诗之所明。”《荀子·儒效》: “诗言是其志也。”大约是言志功能大家都认同, 而先秦时期除《诗经》和屈宋唐景外, 作者寥寥, 大都述而不作, 《诗经》与《楚辞》, 总体倾向是言志, 诗中的情感, 也未引起重视,

况且,《乐记》有云“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明言志居主位,情为从属,故称诗,必曰“言志”,不足为奇。

汉以来,自《毛诗序》一出,便有了志、情并提,进而情唱主角,志逊次位的情况。《毛诗序》云:“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毛诗序》是以《尧典》为指导,以《诗经》为研究对象,对“诗言志”以及诗、歌、舞相继产生的原因进行解释的,它的“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和由于情感的激发产生诗、歌、舞三位一体的综合艺术的解释,是诗学理论的重大突破。诗序将“情”与“志”并提,尤其是“情”的作用的提出,逐渐成为后人研究诗歌内涵与创作动机的重要依据,多数诗论者基本上是沿着这一思路引申发挥的。如《汉书·艺文志》云:“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文赋》云:“遵四时以叹逝,瞻万物而思纷;悲落叶于劲秋,喜柔条于芳春。”《文心雕龙·明诗》:“人禀七情,应物斯感,物感吟志,莫非自然。”《诗品序》:“气之动物,物之感人,故摇荡性情,形诸舞咏。”又云:“若乃春风春鸟,秋月秋蝉,夏云暑雨,冬月祁寒,斯四时之感诸诗者也。”白居易云:“大凡人之感于事,则必动于情,然后兴于嗟叹,发于吟咏,而形于歌诗矣。”^②朱熹云:“凡诗所谓风者,多出里巷歌谣之作,所谓男女相与咏歌,各言其情者也。”^③而严羽干脆挑明了,他说:“诗者,吟咏性情也。”^④元好问也说:“吟咏性情之谓诗。”^⑤黄宗羲也认为诗以道性情,并将情分为“一时之性情”与“万古之性情”。总之,“言情说”代替了“言志说”,偶有言志者,如王士禛、薛雪、袁枚、刘熙载、章学诚等,大都情志并提,折衷而言,如汪师韩就说:“诗以言志,而理情性也。”^⑥故刘毓松指出:“乃近世之士,语及言志,多视为迂阔而远于事情,由是风雅渐离,诗教不振。”^⑦主情派的出现,究其原因,是诗多缘情而发,历代诗作,从《诗经》至唐诗,哪一首没有情性?情感的表达,是诗歌的重要内容,说诗者无法越过言情而单独言志,况情显而志隐,情繁而志约,故“诗道性情”自然可以与“诗言志”分庭抗礼,成为诗歌创作实践的理论总结。

但若作深入分析,则“志”与“情”含义不同,在诗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不相同。“志”指意志、志向、理想,它是由观念产生的,即理性的产物,相对稳定而持久,它决定着人生努力的方向。在诗歌中,志是诗歌的灵魂,往往表现为诗的主题或思想倾向。志有高下,因而作品的主题和思想倾向也有高下。“情”即性情、情感、情绪,属于感性的成分,往往触物而发,随境而迁,极不稳定,在诗歌创作中,往往表现为喜怒哀乐和变化万干的意象。情感有强弱,故意象

也有鲜明与模糊,丰满与单薄之分。在诗歌创作中,论志与情,则志为情的主宰,情为志的载体。有志无情,空发议论;有情无志,靡漫无力;志深情长,则千载同赏。汉魏诗多风骨,贵于有志;六朝诗多靡丽,失在溺志。以情代志,则风雅委地矣。杨慎谓“唐诗主情”,非也。唐诗多情,表也;唐人有志,里也。李白有大鹏之志,安社稷、济苍生之愿,然后发为李白之性情,故其诗激情喷涌,傲岸不屈,语言率直而不加雕饰。杜甫有“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远大理想,故虽颠沛流离,而始终不忘国家安危,关注和同情黎民百姓,拳拳之心,皆寓于诗。白居易“志在兼济”,故创“讽喻诗”,以致同僚切齿,谪在江州。边塞诗有安边之志,田园诗言“归与”之愿。《本事诗》载齐煦诵李绅《悯农》二诗,则曰:“此人必为卿相。”悯农,情也,以《悯农》见其志,则知诗之作,寓意深远。故“唐诗主情”之论,非深于诗之论也。潘德舆曰:“‘诗言志’‘思无邪’,诗之能事毕矣……‘言志’‘无邪’之旨,权度也。权度立,而物之轻重长短不得遁矣;‘言志’‘无邪’之旨立,而诗之美恶不得遁矣。”^⑧叶燮在《原诗》中深刻地指明了志与诗歌创作的密切关系,他指出:“志高则其言洁,志大则其辞弘,志远则其旨永,如是则其诗必传,正不必斤斤争工拙于一字一句之间。”毛泽东手书“诗言志”赠陈毅,足见对“诗言志”的重视。从虞舜到毛泽东,可谓深于诗者。

就诗的内涵而言,“志”与“情”还不能完全概括诗歌所表达的对象。我们通常把诗分为抒情诗与叙事诗两大类,叙事诗主要以人事为表现对象,如《悲愤诗》、《三吏》、《三别》,在抒情诗中,同样要有抒情言志的载体,故诗材包罗万象。为补前人之不足,全面揭示诗的内涵,清人叶燮提出了“理、事、情”说,他说:“曰理,曰事,曰情三语,大而乾坤以之定位,日月以之运行,以至一草一木,一飞一走,三者缺一,则不成物。文章者,所以表天地之情状也;然具是三者,又有总而持之,条而贯之者,曰气。理、事、情之所为用,气为之用也。譬之一木一草,其能发生者,理也。其既发生,则事也。既发生之后,夭乔滋植,情状万千,咸有自得之趣,则情也。苟无气以行之,能若是乎?”^⑨又云:“曰理、曰事、曰情,此三言者足以穷尽万有之变态。凡形形色色,音声状貌,举不能越乎此,此举在物者而为言,而无一物之或能去此者也。曰才、曰胆、曰识、曰力,此四言者所以穷尽此心之神明。凡形形色色,音声状貌,无不待于此而为之发宣昭著;此举在我者而为言,而无一不如此心以出之者也。以在我之四衡,在物之三合,而为作者之文章,大之经纬天地,细而一动一植,咏叹讴吟,俱不能离

是而为言者矣。”^⑩叶燮把“理、事、情”作为文章所要反映的客观对象,把“才、胆、识、力”作为“咏叹讴吟”之主观条件。理指物性,于诗则指志与情,志蓄胸中,触物而发,形之歌咏;事指万物生发过程,于诗则是属辞比事,铺陈终始,结构成章及产生意象。情之于物为“自得之趣”,于诗则指诗所表现出来的情感与风格特征。所谓“以气行之”,在诗则指诗人之才气,假如没有诗人之才气,眼前纵有变幻风云,万千气象,终究做不出诗来。只有客观对象“理、事、情”与主观条件“才、胆、识、力”相结合,才能产生诗歌。

从“诗言志”到“理、事、情”并举,这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认识过程,但最终将诗歌的内涵作了较为全面深刻的揭示,即:诗歌从最初和最重要的意义上看是言志,从其发展和普遍的意义上看也用于言情;情志之外,还用于言事,即反映世间一切事物,但志与情亦在物中,不可剥离。纵观古今诗歌,人类的志与情大都寓于诗歌所反映的万事万物中,而志应被视为诗歌最深刻的内涵,成为诗歌的灵魂,它是诗歌理性的体现。

二、诗歌的特征

诗是最早的文学样式,在早期自然不会有与别的文学样式相冲突之虞。当其他文学样式产生之后,将诗与其他文种区别开来,便成为诗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要区别诗与其他文种,必须研究诗的基本特征。“诗言志”虽然揭示了诗的本质特征,但当其他文学样式如赋、铭、诔、散文等也具有言志功能的时候,“言志”就不再成为诗与其他文学样式相区别的惟一依据,因而必须研究诗的其他方面的特征,将诗独立出来,以便更好地从事诗歌创作。为此,古代诗论家们先后提出了一些著名的观点。

1. 曹丕的“诗赋欲丽”说。《典论·论文》指出:“夫文本同而末异,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备其体。”所谓“本同”,盖指文章的总体功能而言,皆有“经国”之用。“末异”指体裁文辞等外部形式上的差别。曹丕列举了四科八种文体并指出了它们在文辞表达上的特点。“诗赋欲丽”就是从外部特征即文辞特征方面将诗、赋予其他文体区别开来。诗与赋同属韵文,其显著的特征是文辞华丽,音韵谐美,而诗尤甚。曹丕的《燕歌行》、曹植的《洛神赋》正好充分印证了这一特征。“诗赋欲丽”说最早揭示了诗赋的外部特征,也是中国文论史上最早的诗体论。这种从外部特征去识别文体的方法,不久为陆机所继承。

2. 陆机的“缘情绮靡”说。受《典论·论文》的启

发,陆机《文赋》又进一步将文体分为十种:诗、赋、碑、诔、铭、箴、颂、论、奏、说。并将诗与赋的特点分别说明:“诗缘情而绮靡,赋体物而浏亮。”这比曹丕的论述又进了一步。“诗缘情而绮靡”,是指诗出自情性,故文辞华丽而情致委婉细腻。陆机此论一出,诗风渐变,西晋至江左,辞采竞繁,靡丽之风日炽,言志之功渐隐,但从论诗的角度分析,此论抓住了诗的内部特征(缘情)和外部特征(绮靡),使诗与其他文种较鲜明地区别开来。

3. 白居易的“根情、苗言、华声、实义”说。由于时代所限,曹、陆二说只是揭示了诗歌的部分特征,到了唐代,诗歌艺术进入了高度成熟阶段,因而诗学者对诗歌的特征也有了全面而深入的认识。白居易在《与元九书》中提出了“诗者,根情,苗言,华声,实义”的著名论点。“根情”者,诗以情志为根本,即“诗言志”之义也;“苗言”者,即“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者志之苗”之意也;“华声”者,即“诗赋欲丽”,“诗缘情而绮靡”也;“实义”者,所谓“篇篇无空文,句句必尽规”,“歌诗合为事而作”,“为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不为文而作也。”白居易结合自身的诗歌创作实践,用通俗的比喻,全面地归纳了诗歌的基本特征,这是我国诗歌高度成熟时期关于诗歌特征的理论概括。

4. 元好问的“知本”说。元好问作为唐宋之后的大诗人兼著名诗论家,对于诗歌的特征自有其独特而深刻的认识。他在《杨叔能小亨集引》一文中指出:“诗与文特言语之别称耳。有所记述之谓文,吟咏性情之谓诗,其为言语则一也。”似乎否定了“缘情绮靡”等以语言作为区别诗与文的识别方法,如果除去诗歌语言讲究声韵的外衣,诗的语言与其他文种的语言并无实质上的差异,如李白《静夜思》,崔颢《长干曲》,皆如白话,何绮靡之有?因此,元好问提出了“知本”一说。他说:“唐诗所以绝出三百篇之后者,知本焉尔矣。何谓本?诚是也……故由心而诚,由诚而言,由言而诗也。三者相为一,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发乎迩而见乎远。同声相应,同气相求,虽小夫贱妇孤臣孽子之感讽,皆可以厚人伦,敦教化,无他道也。故曰不诚无物。夫惟不诚,故言无所主,心口别为二物,物我邈其千里,漠然而往,悠然而来;人之听之,若春风之过马耳,其欲动天地感鬼神难矣。其是之谓本。唐人之诗,其知本乎?何温柔敦厚藹然仁义之言之多也!幽忧憔悴,寒饥困惫,一寓于诗,而其厄穷而不悯,遗佚而不怨者,故在也。至于伤谗疾恶不平之气,不能自掩,责之愈深,其旨愈婉,怨之愈深,其辞愈缓,优柔厌饫,使人涵咏于先王之泽,情性之外不知有文字。幸矣,学者之得唐人为指归也。”元好问的“知本”说,迥乎前人,他是从唐人

的创作实践的总特征去认识诗歌的本质特征的,确为卓识。“知本说”不但指出了唐代诗歌的重要特征——“情性之外不知有文字”,即至诚之产物,也指出了诗人的特有素质——诚,“由心而诚,由诚而言,由言而诗”,这是作诗的根本。唐诗人的可贵正在这里,这也是唐诗在千百年之后魅力不减的原因所在。这一特征,叶燮等人也注意到了,他说:“诗是心声,不可违心而出,亦不能违心而出。”^①徐增也说:“诗到极则,不过是抒写自己的胸襟。若晋之陶元亮,唐之王右丞,其人也。”^②诗本于诚,它反映了从元好问起,诗学界对诗歌的本质特征的认识又进了一步。

5. 诗与文之别。明清学者对此有一些直接的论述。李东阳说:“诗之体与文有异,故有长于记述,短于吟讽,终其身而不能变者。”^③意谓文体不同,故有些作家只长于作文而不善作诗,这一点,曹丕的文体论中早已论及。李东阳又说:“所谓有异于文者,以其有声律讽咏,能使人反复讽咏,以畅达情思,感发志气,取类于鸟兽草木之微,而有益于名教正事之大。”^④从声律、表现手法、作用等去认识诗歌的特征,虽不算深刻,倒也明晰。胡应麟则从文体风格特征来区分诗歌与散文,这一点多被他人所忽略。他说:“诗与文体迥不类:文尚典实,诗贵清空;诗主风神,文先理道。”^⑤吴乔则作了一个生动而形象的比喻,对诗文特质作了辨析,他在《答万季野诗问》中写道:“问:‘诗与文之辨?’答曰:‘二者意岂有异?惟体制辞语不同耳。意喻之米,文喻之炊而为饭,诗喻之酿而为酒;饭不变米形,酒形质尽变;饭则饱,可以养生,可以尽年,为人事之正道;饮酒则醉,忧者以乐,喜者以悲,有不知其所以然者。如《凯风》、《小弁》之意,断不可以文章之道平直出之,诗其可已于世乎?’^⑥吴氏的比喻,形象而深刻,发前人所未发,特别是文虽“正道”,却不能完全取代诗歌的地位和作用,因而诗不可能“已于世”的见解,指出了诗歌不可替代的地位,这是能给人以启迪的卓越见解。后人刘熙载也有相似的看法,他说:“文所不能言之意,诗或能言之,大抵文善醒,诗善醉,醉中语亦有醒时道不到者。盖其天机之发,不可思议也。”^⑦指明诗与文各具特点,有各自的功能,不可互相替代。明清人比较注重从文体风格和独特功能等角度去揭示诗歌的基本特征,因而对诗歌特征的认识,比前人更深入。

从“诗赋欲丽”到“诗与文之辨”,诗歌的特征越来越明晰。这一从局部到整体,由表象到本质的认识过程,反映了历代诗学者对诗歌特征的认识的不断深入。从外部特征(体裁、文辞)和内部特征(诗人特质、文体风格、独特功能)将诗与文区别开来,无疑是为了适应诗歌创作不断发展和完善的需要,对我国诗歌创作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诗歌的社会功能

自《尚书·尧典》指出了诗的言志功能以后,第一个深入研究《诗经》并明确地阐述它的社会功能的学者便是孔子。在《论语》的记录中,孔子曾与弟子们多次讨论《诗》,并有许多精辟的见解;在《孝经》中,孔子多次引用《诗》中的警句;在《礼记》中,孔子提到《诗》的作用。《史记·孔子世家》说:“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⑧在孔子开设的学习科目中有《诗》、《书》、《礼》、《乐》、《射》、《御》,而以《诗》为首。孔子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⑨意思是修身先当学诗,立身以礼,成性以乐,可见他对《诗经》有过深入的学习和研究。基于对诗歌作用的深刻认识,孔子提出了“兴观群怨”说和“诗教”说,对《诗》的社会功能作出了较为全面而深刻的揭示,成为继“诗言志”之后影响很大的诗学观点,为历代诗人和诗评家所重视。

1. “兴、观、群、怨”说

孔子曾提倡弟子们学《诗》,他说:“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⑩孔子指出了《诗》多方面的功能,其中,“兴”、“观”、“群”、“怨”四大功能尤被后人重视,诗学者对此多有阐发。

何谓“兴”?孔安国说是“引譬连类”,此则指“六义”之一,非孔子本意。朱熹说“感发志意”,与原意比较接近。“《诗》可以兴”,是指读《诗》所引起的美感享受。《诗经》中的人事景物往往能引起读者情绪上的波动,激发联想和想象,使人身入其境,浮想联翩,不觉融入其中,陶冶性灵,产生精神升华,这就是“兴于诗”,故修身应先学诗。钟嵘所谓“陶性灵,发幽思”,“忘其鄙近,自致远大”,萧统所谓“驰竞之情遣,鄙吝之意祛,贪夫可以廉,懦夫可以立”,皆“兴”之义。“《诗》可以兴”,指出了诗歌的审美教育作用。

何谓“观”?郑玄曰:“观风俗之盛衰。”朱熹说:“考见得失。”指的是通过诗歌了解社会和政治上的得失。这一解释源于春秋时期吴公子季札入周观乐所发的一番议论。基于“观”之义,白居易在《策林六十九》中说:“闻《蓼萧》之诗,则知泽及四海也;闻《华黍》之咏,则知时和岁丰也;闻《北风》之言,则知威虐及人也;闻《硕鼠》之刺,则知重敛于下也;闻‘广袖高髻’之谣,则知风俗之奢荡也;闻‘谁其获者妇与姑’之言,则知征役之废业也。故风俗之盛衰,由此而见也;王政之得失,由斯而闻也;人情之哀乐,由斯而知也。然后君臣亲览而斟酌焉,政之废者修之,缺者补之,人之忧者乐之,劳者逸之……若此而不臻至理,不致升平,自开辟以来,未之闻也。”白氏将诗歌在考

见得失、完善政治方面的作用作了较深入的阐述,并创“讽喻诗”以“补察时政,泄导人情”,充分发挥诗歌的社会作用和政治作用。但孔子的“观”,除了“观风俗之盛衰”和“考见得失”外,还在于观察人生,增长知识。所谓“迩之事父”(着眼于孝),“远之事君”(着眼于从政),“多识鸟兽草木之名”(着眼于增长知识),都属于“观”的范围。张载说“观人之志”,紧扣“诗言志”之义,为前人所忽略。观人之志,即从诗中观察前人如何立志和做人,这对于处在成长和学习阶段的青少年来说尤为重要。诗论家多着眼于“观”的政治作用,而忽略了孔子说话的场合与对象,因而对“观”的含义的理解有一定的片面性。“观”应包括观察诗中所反映的社会、政治、人生、知识诸方面。“观”指出了诗歌的认识作用。

何谓“群”?孔安国曰:“群居相切磋”。朱熹谓“和而不流”,黄宗羲谓“群是人之相聚”,王夫之谓“出其情以相示,可以群矣”,都对“群”字作了解释,但似乎都没有说清楚孔子的“《诗》可以群”的含义。“《诗》可以群”,是指《诗经》在团结方面的作用。孔子的人生理想,是建立一个“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和睦的社会,“群”即团结互助和睦相处之意,《诗经》中的一些篇章,可以使人和睦相处,如《鹿鸣》可以和君臣,《棠棣》可以笃兄弟,《桃夭》可以和家室,《左传》中多记载诸侯外交,以诗应对,都是“群”的反映。《诗》三百篇,皆被之管弦,人习其诗,则移风易俗,孔子以“温柔敦厚”作为《诗》教的特征,人而“温柔敦厚”则易于相处。《毛诗序》云:“故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这是对“《诗》可以群”的最好的解释。

何谓“怨”?孔安国说“怨刺上政”,朱熹说“怨而不怒”,王夫之说“含其情而不尽于言,可以怨矣”,皆有所解而未尽。怨本是《诗经》中所反映的一种情绪,如“匪兕匪虎,率彼旷野”,是怨上失政;“乱离瘼矣,爰适其归”,是怨苦境;“我心伤悲,莫知我哀”,是怨行役。古人说国乱政而百姓乖,政教非而民人流,故怨有所自。孔子所说的“《诗》可以怨”,不仅指诗可以用来发泄怨恨不满情绪,而且也指从《诗经》中可以学习“怨”的方法,所谓“怨而不怒”、“诗贵温柔”、“怨而止礼义”,皆指“怨”的方法和尺度,孔子的“怨”后来成为中国诗歌的一个美学准则,所谓“直诘易尽,婉道无穷”,如杜甫《北征》:“不闻夏殷衰,中自诛褒妲。”讽玄宗贵妃事,何等含蓄!

“兴、观、群、怨”分属诗歌的四种社会功能,但并非绝然独立,而是相互作用的,王夫之就注意到了四者的关系,他说:“于所兴而可观,其观也深;于所观而可兴,其观也审。于其群者而怨,怨愈不忘;以其

怨者而群,群乃益挚。”^②但“以其怨者而群”云云,似非孔子本意,而是以己之意度之。“兴、观、群、怨”所阐述的社会功能,就是指诗歌的教育审美作用,社会认识作用,团结协作作用和表达情感意志的作用。其综合作用,就是《礼记》所说的“诗教”。

2. “诗教”说

《礼记·经解》说:“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而不愚,《诗》教也……《诗》之失愚……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而不愚,则深于《诗》者也。’”孔子在篇中讲《六经》皆有作用,亦皆有失,关键在于取其有益而去其弊。孔子弟子说夫子“温、良、恭、俭、让”,可见他深于《六经》。就《诗》教而言,目的是使人“温柔敦厚而不愚”,即去掉粗鄙刁蛮陋习,变得温柔笃实。《诗》之失在愚,陈澧说:“务温柔敦厚而溺其志,则失于自用矣,故《诗》之失愚。”可备一说。孔子说的“愚”,就像今人常说的“书呆子”。孔子说:“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③说的是只会诵习章句,不能通达时务,不知应用,可见是变成诗呆子了。学《诗》而能深于《诗》,则免于愚,如读《七月》可以知农事及民之劳苦,读《相鼠》可以知礼仪,读《板》《荡》可以警暴君,读《四牡》可以勤王事,此则谓深于《诗》者。孔子在总结学《诗》的体会时说:“《诗》三百,一言可以蔽之,曰:‘思无邪。’”^④所谓“思无邪”者,即张戒说的“不落邪思”。《诗》三百篇,在孔子的时代是用作教材,用于修身的,故孔子说:“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而不愚,则深于诗者也。”说的是《六经》之一的《诗经》的教化作用。这种作用是在人格修养方面表现出来的“温柔敦厚而不愚”,这是就学诗者方面而言,而诗人方面,自然从夫子的“诗教”中领悟作诗要旨,难怪中国诗歌多关注社会人生,而其基调大都“婉而多风”,足见“诗教”说对中国诗坛的影响了。

四、关于诗歌本质的学说对中国诗歌发展的影响

中国古代关于诗歌本质问题的论述,对中国诗歌的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刻的影响,表现在:

1. “诗言志”是中国诗论史上具有开创意义的诗学观点,是诗歌创作的总的指导思想。它自发表以来,一直起着为中国诗歌导航的作用。综观中国诗人,基本上都是遵循“诗言志”的方向进行诗歌创作的。凡有理想有抱负的诗人,无不用诗歌来讴歌理想,畅叙情愫。“诗言志”既为诗坛明示方向,又给诗歌创作注入了深刻的内涵与强劲的动力。诗既适于言志,受儒、道两大传统思想的影响,诗人或抒用世

之志,或寓遁世之怀,或进或退,总在支配着诗人的创作。志为诗之魂,中国诗史上许多激荡人心的佳篇,大都是言志之作,它们都闪耀着理性的光芒。另一方面,由于“言情”的提出,丰富了诗的内涵。“言情”既为诗情张目,为诗的抒情化推波助澜,从而极大地丰富了中国诗坛。情志并茂,是中国诗歌的一大特色。

2. “诗赋欲丽”与“缘情绮靡”说固然导致了诗坛的感情化倾向,使言志功能有所减弱,但作为对诗歌特征的认识与理论总结,对诗歌发展的积极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自魏晋以来,诗歌的内容从较单纯趋于丰富,文辞从古朴趋向华美。如《赠白马王彪》七章,不再是《诗经》重章叠句的简单摹仿,而是刻画入微,意蕴层深,情感也是一章比一章强烈。唐人诗更是在诗艺上有长足发展,唐诗一方面纠正了南朝诗靡漫乏力的弊病,一方面又充分发展诗歌需要华美的特点,充分运用色彩、声律、铺排、层递、意象组合等诗歌艺术技巧,把中国诗歌艺术推向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使唐诗更具诗歌的鲜明特征和诗歌的艺术魅力。故“诗赋欲丽”、“诗缘情而绮靡”等说,对诗歌进一步艺术化功不可没。而“知本说”与“诗与文之辨”对宋人诗的议论化倾向亦有纠偏作用。

3. 孔子的“兴观群怨”与“诗教”说全面而深刻地揭示了诗歌的社会功能,成为继“诗言志”之后具有重大影响的诗学理论,使得后来的诗人直面人生,关注社会,自觉地用诗歌来反映民情民生,使下情能够上达。中国诗歌虽以抒情为主体,但因有孔子遗训,使诗人们有意识地用诗歌参政议政,因而中国诗歌反映出极为深广的社会生活内容,从中可以看到历史的发展进程和时代风貌。由于“诗教”说的影

响,使中国诗歌避免了散文化、议论化倾向,体现出中国诗歌特有的含蓄凝炼、风流蕴藉的总体风格。

注释:①《尚书》,上海商务印书馆藏版《十三经》,1914年,第4页。②《白氏长庆集》(四库唐人文集丛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713页。③朱熹集注:《诗集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页。④⑥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424、27页。⑤陶秋英编选:《宋金元文论选》,人民文学出版社,第450页。⑥⑨⑩⑪⑫⑭王夫之等撰:《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439、576、579、597、431、3页。⑦杜文澜:《古谣谚》,中华书局,1958年,第1页。⑧⑬郭绍虞编选:《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006、2443页。⑮胡应麟:《诗薮》,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125页。⑯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第1936页。⑰⑱⑲⑳㉑刘宝楠:《论语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09、252、192、17页。

参考文献:【1】《十三经》,上海商务印书馆藏版,1914年。【2】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3】钟嵘著,陈延杰注:《诗品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4】陶秋英:《宋金元文论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5】郭绍虞:《中国历代文论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6】胡应麟:《诗薮》,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7】何文焯:《历代诗话》,中华书局,1981年。【8】 福保:《历代诗话续编》,中华书局,1983年。【9】《清诗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10】郭绍虞:《清诗话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11】武汉大学中文系:《历代诗话词话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4年。【12】孟蓝天等:《中国文论精华》,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13】罗根泽:《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14】朱光潜:《诗论》,北京,三联书店,1984年。【15】蔡镇楚:《诗话学》,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

收稿日期 1999—12—30

【责任编辑 蒙本曼】

【责任校对 廖智宏】

(上接第47页)

Vicissitudes of Marriage Culture of the Zhuang Nationality

LI Fu—qiang

Abstracts: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three aspects of vicissitudes of marriage culture of the Zhuang nationa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vestigation in Nashan villiage in Tianlin county. As the component of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marriage culture of the Zhuang nationality undergoes a slow change during which new factors co—exist with the traditional forms and contents. The traditional forms and contents in most cases mingle with new factors in harmony. Even the culture from the outside world can be assimilated into the native culture as a new component of the whole system. The theory of market system by G. William Skinner and sacrifice theory of Japan are not proper here. The breakdown of traditional marriage circle leads to the vicissitudes of the marriage culture and forms the contents of such vicissitudes.

Keg Words: The Zhuang nationality; Marriage; Culture; Marriage circle; Market circle; Sacrifice circle